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7/2023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7）項轉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之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的繼承人：

基於附表之預約買受人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死亡，有關家團成員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證明文件證明為預約買受人的合法繼承人，則沒有正當性向房屋局支付購買經濟房屋單位的售價款項。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6 條的規定，以不履行支付價金的義務為由，房屋局可解除該買賣預約合同。

此外，基於有關家團成員沒有正當性向房屋局支付購買單位的售價款項，沒有完成單位的交付手續，屬於拒絕取得及占用已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房屋局得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此，附表之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的繼承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若不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房屋局將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6條的規定、以及《經濟房屋法》第28條第1款(5)項的規定，解除與有關經濟房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並取消有關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所代表家團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內線 266) 聯絡王先生。

2023 年 11 月 15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代廳長



繆燦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附表

家團編號	預約買受人	經屋單位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2120160404	區耀生	青濤大廈 26 樓 L 座	1. 預約買受人的家團成員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證明文件證明為預約買受人的合法繼承人，則沒有正當性向房屋局支付購買經濟房屋單位的售價款項，沒有履行支付價金的義務。	1.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6 條的規定。 2.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
2120160029	鍾浩柱	青濤大廈 28 樓 N 座		
2120170190	黃喜	日暉大廈 7 樓 F 座	2. 拒絕取得及占用已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	